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 1023—2010

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Guideline for municipal general land use planning

2010-06-27 发布

2010-07-3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总则	3
4.1 规划定位	3
4.2 规划任务	3
4.3 规划范围	3
4.4 规划期限	3
4.5 编制依据	3
4.6 编制主体	4
4.7 编制方式	4
4.8 编制程序	4
4.9 其他要求	4
5 准备工作	4
5.1 组织准备	4
5.2 技术准备	5
6 实施评价	5
6.1 一般要求	5
6.2 主要内容	5
7 基础研究	5
7.1 一般规定	5
7.2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6
7.3 土地需求分析	6
7.4 土地利用潜力调查与评价	7
7.5 重大问题研究	8
8 规划大纲	8
8.1 一般规定	8
8.2 编制要求	8
9 规划编制	8
9.1 一般规定	8
9.2 土地利用战略和目标确定	9
9.3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9
9.4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0
9.5 土地利用区域调控	12
9.6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12
9.7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13

9.8 土地整治安排	14
9.9 重大工程与重点项目安排	14
9.10 近期规划安排	15
9.11 规划实施措施制定	15
9.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5
10 成果要求	16
10.1 规划成果	16
10.2 规划文本	16
10.3 规划图件	16
10.4 规划说明	16
10.5 规划数据库	17
10.6 其他材料	17
10.7 成果检验	17
11 成果应用	17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土地规划用途分类及其含义	19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市(地)级规划编制流程图	21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数据单位要求	22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土地规划用途分类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对应关系表	23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人口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25
附录 F(资料性附录) 有关建设用地规划采用的用地标准	27
附录 G(规范性附录) 规划文本附表	32
附录 H(规范性附录) 土地利用规划调控指标体系	35

前　　言

为加强对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和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本规程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G、附录 H、附录 I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E、附录 F 为资料性附录。

本规程由国土资源部提出并归口。

本规程起草单位:国土资源部规划司、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胡存智、董祚继、陈莹、刘康、孙雪东、张晓玲、薛萍、贾克敬、严金明、左玉强、徐小黎、李全人、苗泽、邓红蒂、田志强、祁帆、程峰、陶志红、李迪华、王冠珠、苏东袭、王菲菲、冯斌斌。

引　　言

为了加强对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推进土地利用规划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1 范围

本规程规范了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市级规划)编制的任务、程序、内容、方法、成果要求等。

本规程适用于全国市(地)级行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J 137—1990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 GB/T 14529—1993 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
- GB/T 19231—2003 土地基本术语
- GB/T 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GB 50188—2007 镇规划标准
- GB 50298—1999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
- TD/T 1004—2003 农用地分等规程
- TD/T 1005—2003 农用地定级规程
- TD/T 1011—2000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
- TD/T 1018—2008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规程

3 术语与定义

GB/T 19231—2003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程。

3.1

土地规划用途分类 **land use classification for planning**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需要,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将有关地类重新归并或调整所形成的土地规划用途类别。土地规划用途分类采用三级分类体系:一级类3个,二级类10个,三级类25个。相应分类见附录A。

在现有分类体系基础上,可根据需要进一步细分。

3.2

规划基数 **land use data of the base year**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中,根据土地规划用途分类对土地利用现状数据进行转换,形成的规划基期年各类用地基础数据。

3.3

土地利用功能区 **regional zoning by the dominating function**

为合理利用土地,控制和引导土地利用的主要功能,依据区域土地资源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划定的空间区域。一般包括基本农田集中区、一般农业发展区、城镇村发展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等土地利用功能区类型。